

發件人：公關業經營人商會秘書長 梁雅倫先生

致：立法會秘書處

共：3 頁

日期：25 Aug 2014

就 <旅館業條例> 的檢討諮詢文件意見書

本會就政府進出的<旅館業條例> 的檢討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 有以下立場及意見；

本會立場

我們堅決反對政府在“零”諮詢旅館業及旅遊業界的情況下，強行進出<旅館業條例>的檢討諮詢文件，並企圖立法修改一直行之有效的<旅館業條例>。

反對理由如下

- 1) 一旦諮詢文件”內容立法後，現時透過漫長合法程序領有牌照的絕大部份持牌旅館必定被迫結業。“諮詢文件”中，80%內容集中於，如何加插”考慮大廈公契”及引入”地區諮詢”作為額外的發牌條件，以殺絕持牌旅館，只有20%提及如何加強打擊無牌旅館或優化發牌程序。這種做法無助優化條例，只會縱容及鼓勵無牌旅館滋生，及將政府打擊無牌旅館不力之責任推到持牌旅館業者身上。
- 2) 本港,現時有 1629 間持牌旅館, 當中, 整幢式的酒店佔 249 間, 渡假屋佔 160 間, 而旅館/賓館佔 1220 間, 在整個業界中, 旅館牌主佔近 80%, 是業界的最大持份者。

在公平, 公義的原則下, 政府不該也不能強行加插新的法例, 只針對強行收回 80%持份者的牌照及抹殺超過 10000 旅館業者, 從業員及其家人的生計。然而, “諮詢文件”並無加入任何加強規範或不利於整幢式的大酒店的條文。這是政策上的嚴重傾斜, 變相造就大財團壟斷市場。這種做法, 在世界上先進經濟體系中, 聞所未聞。

- 3) 政府及社會上某些人士，以一知半解，人云亦云之心態，強把無牌旅館造成的擾民、衛生、消防安全及治安問題通通盲目地扯到持牌賓館業者身上。更有部份人士，倡議收緊旅館發牌條件。這類建議，無助打擊不法行為，更使奉公守法的持牌賓館業者為無牌賓館經營者及干犯其他罪行人士的過失“埋單”。是非不分，有欠公允。其實，“傳銷黨”、“拖口急黨”藏毒、販毒等罪行甚致火警也曾在整幢式的五星酒店內發生。難道政府也該因此而把所有整幢式的酒店的牌照沒收？
- 4) 有官員曾說，旅館房間只佔本港酒店房間供應總數的一成，即使所有旅館因為修訂<旅館業條例>而結業，也問題不大。事實並非如此。現時本港的 1220 間持牌**旅館佔了香港平價客房的 95%的供應量**（尤其 250-400 港元一晚的房間）一旦修訂<旅館業條例>，將迫使絕大部持牌旅館結業。到時，每年數百萬計尋求平價住宿的旅客難以容身。此舉嚴重打擊本港旅遊產業的競爭力，及違反政府一直倡議多年發展旅遊業及會展業之方針
- 5) 本港各區多幢舊式大廈內，有無數色情場所，違規經營的色情卡拉 OK、非法賭場。它們的存在衍生出大量治安問題，對大廈居民造成真正的滋擾及人身安全的威脅。並嚴重破壞香港“旅遊之都”的形象。政府一直未有正視這些問題，未有認真將其取締。

反而，在過去一百多年，本港的持牌旅館業者一直奉公守法，為香港旅遊業及經濟作出不少貢獻。政府竟然企圖強行修改發牌準則，將旅館這個有利於香港的傳統特色行業及業者們趕上絕路。於情、於法、於理皆不合。

- 6) “諮詢文件”內，第 3.6 (i) 條建議，如果大廈公契條文提及相關處所只可作“私人住宅用途”，政府也可拒絕發牌或續牌，甚致撤銷現有牌照。其實，在現行的<旅館業條例>，**有明確規定**，任何用作申請旅館牌照的處所也**必須是私人住宅樓契**。任何樓契列明為非私人住宅用途(即 Non-domestic) 的單位/處所之申請，一般不獲政府發牌。(這項規定沿用已久，並曾經令不少買錯“非住宅契”單位的申請者不獲發牌!)

明顯地，就“私人住宅用途”樓契的單位，是否可用作經營持牌旅館這問題上，政府立場嚴重前後不一，朝令夕改，是“搬龍門”的行為。如果，政府執意強行修例，將對一直遵照現行條例，花費巨款裝修而獲發牌的持牌旅館業者造成嚴重不公。這種行為於法不合，必會受到法律的挑戰，制造社會矛盾。

建議

本會建議，政府該從善如流，在居民的意見與業者生存空間之間作出平衡。並提出一些真正能夠“優化”旅館發牌條件的建議。例如：在現行條例中加入一些加強消防、樓宇安全的條文，或對違規業者實行扣分/釘牌制度。

另一方面，政府應尊重業界的生存權，刪除“諮詢文件”中嚴重威脅業者生存空的條文。(例如：刪除發牌須考慮“大廈公契條文”及“地區諮詢”的建議。)

退一步想，如果政府堅持修改<旅館業條例>，對於在“諮詢文件”出台之前，已獲發牌或已進入申請發牌及續牌程序的業者而言，政府須給予括免。對於在“諮詢文件”出台之後的發牌申請，則以修訂後的條文作發牌的準則。